

六千多個寺院被摧毀。中國政府在政治、教育、文化、經濟上面採取高壓統治，侵害圖博人權自由，且規模愈趨激烈，甚至圖博人最重要的宗教自由也被剝奪，其宗教領袖與信仰都須交由中國來審批。

二、為爭取自由，2008 年以來圖博人採取大規模抗爭行動，隨後遭到中共軍警強力鎮壓，圖博人死亡、監禁、失蹤者已逾萬人，生存受到全面的控管和威脅。而今圖博街頭情勢愈顯惡劣，中國大批軍警鎮壓平民百姓及寺院僧侶，整個圖博地區就進入實質的軍管及戒嚴狀態，軍人比僧人多、漢人比圖博人多，圖博已經成了一個大監獄，人權日益惡化。

三、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、自由與人身安全，我國基於人權立國，強調人權、平等、博愛等觀念，及「世界人權宣言」之精神，有責任與世界各人權組織齊心協力在圖博人民水深火熱之際，伸出援手給予聲援。特別是從 2008 圖博人抗暴以來，已有多達 30 位藏人自焚，慘烈的圖博人自焚抗爭震撼了世界，觸動了千萬顆良心。爰建請我國政府應本於基本良知，發出正義之聲，反對中共暴虐統治，呼籲對岸停止武裝鎮壓圖博人，於中國軍警未退出寺院與停止殘害圖博人之前，全面停止核准我國與中國的宗教交流活動，以表達對自焚圖博人的哀悼及我國對於維護圖博人權的關懷與決心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學聖、盧秀燕等 17 人，鑑於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，除了培養知識、提升國民素質之外，透過教育學習，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，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；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，高、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亦逐年擴大，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不斷降低；經查，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，因此，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，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，並且在行政院尚未提出前述具體措施以前，不得調漲大學學費，以維護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陳學聖、盧秀燕等 17 人，鑑於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，除了培養知識、提升國民素質之外，透過教育學習，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，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；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，高、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亦逐年擴大，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不斷降低；經查，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，因此，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，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，並且在行政院尚未提出前述具體措施以前，不得調漲大學學費，以維護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，教育的功能除了培養知識、提升國民素質之外，透過教育學

習，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，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。

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五分位所得級距統計，最高所得與最低所得倍數由民國 89 年 5.55 倍，提高至 99 年 6.2 倍，突顯 10 年來貧富差距快速擴大。所得差距，直接影響家庭教育支出，下表 1.顯示，民國 99 年最高所得家庭每年教育支出為底所得組之 12.3 倍。

項目 \ 年度	90	91	92	93	94	95	96	97	98	99
DI	6.39	6.16	6.07	6.03	6.04	6.01	5.98	6.05	6.34	6.2
ER	10.03	8.31	9.79	10.60	11.70	10.72	11.36	10.81	11.19	12.3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

P.S：DI 倍數 = 最分位高所得/最低分位所得；ER 倍數 = 最高所得組教育支出/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。

二、高、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擴大，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比例不斷降低，表 2.顯示最近 3 個學年度最低所得家庭學齡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比例不斷下降，99 學年度僅為 57.5%；同一時期，最高所得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比例卻逐年提高，99 學年度高達 83.2%；顯示透過教育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之功能未能發揮。

年 別	全體家庭	第一組 (最低所得組)	第二組	第三組	第四組	第五組 (最高所得組)
97	72.5	65.7	62.6	71.8	72.3	79.6
98	74.7	58.3	69.0	72.5	76.5	80.5
99	75.4	57.5	66.3	76.2	74.1	83.2

三、經查，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，因此，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，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，並且在行政院尚未提出前述具體措施以前，不得調漲大學學費，以維護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受教權；是否有當，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 陳學聖 盧秀燕
 連署人：賴士葆 王育敏 江惠貞 陳鎮湘 張嘉郡
 陳碧涵 簡東明 黃志雄 孔文吉 鄭天財
 楊應雄 費鴻泰 翁重鈞 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昆澤等 23 人，鑒於台鐵閒置場站及宿舍遍及全台灣，且許多宿舍及場館為具文化價值之舊式木造建築，宜妥善利用此文化資產，建立台灣之鐵路觀光文化。台灣鐵路管理局應依據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，將閒置場館（如車站周邊附屬倉庫、宿舍等老舊建築物）及低度利用土地（如周